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駿瑋

相 對 人 吳潔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818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向聲請人申請貸

01 款新臺幣（下同）29萬元，經相對人核准後，兩造簽定個人
02 信貸契約書，聲請人將貸款金額一次撥入相對人之銀行帳
03 戶，約定以年息5.5%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並按月攤還本
04 息，如有遲延履行，於遲延期間按原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
05 息，另約定違約金。詎料相對人截至114年5月13日止尚有本
06 息22萬9,25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
07 到期，屢經催討，仍相應不理，其後逃匿無蹤而無法聯繫，
08 有未來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聲請人
09 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
10 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
11 產在22萬9,25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借款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個
13 人信貸申請書、個人信貸契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
14 查詢單等件在卷為憑，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重簡
15 字第1818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聲請人就
16 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至於假扣押之原因部
17 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討置之不理，然未
18 提出任何證據為釋明，故尚難單憑相對人經催討後未還款之
19 事實，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
20 之變化，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依前開
21 說明，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且上開未能釋
22 明尚無從以供擔保為補正。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
23 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張誌洋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1 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陳羽瑄